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李慶雄 邱聰智 伊凡諾幹
許慶復 吳嘉麗 徐正光 李慧梅 吳泰成 劉武哲
吳茂雄 張正修 陳茂雄 郭光雄 洪德旋 蔡式淵
劉興善 邊裕淵 蔡璧煌 林嘉誠(郭生玉代)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林嘉誠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黃雅榜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朱琇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81 次會議，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檔案申請閱覽規則」廢止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發布廢止並函送立法院。」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發布廢止並送立法院查照。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5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黃國材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謝松熏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郭次長生玉報告：

- 1、考選行政：94 年度總務業務成本效益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對於部成立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乙項，就其人員之組成及會議程序提供下列建議：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革不僅涉及教育及考選用人法令及制度之重大變革，更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保護及未來民主法治之提昇等。現該小組成員共計 18 位，考試委員即佔 6 位，且均為 3 月 27 日參與考試委員座談會之委員，就政策之形成而言，其代表性及全面性均有不足，建議該小組成員將考試委員之名額改為遴聘外界之學者專家，考試委員改為列席人員，並呼籲各委員盡量參與，另請該小組將每次會議討論內容及結論提供各委員參考。（下段於郭委員光雄發言後表示）另說明本席不擔任該推動小組召集人。（郭委員光雄）說明總統府及司法院亦有提出司法改革之議題，此復涉及教育、考選制度等整體配套措施，屬重大議題，爰建請本院各委員多參與部司法官律師改進推動小組。另說明此改革案若由部研擬完竣再報院固然可行，惟若能由學有專長之委員擔任召集人將更理想，爰建議由邱委員聰智擔任該小組之召集人。（蔡委員璧煌）說明部司法官律師改進推動小組之組成及運作在體制面有欠周全。綜合意見如下：該小組係由部成立，所作成之結論應屬部之政策主張，惟因小組成員包括考試委

員，嗣報院後，若院會有不同意見，則參與該小組之考試委員勢將面臨尷尬之局面。再者，委員在院會是決策者，復為該改革小組之委員，則渠等在該小組之發言究屬諮詢性質或決策性質？此一疑義恐影響決策之客觀性。爰建議將該小組限定為部之層級，由部召集專家學者研議完竣報院後，再由院成立專案小組，屆時委員參加，方符體制。（李委員慶雄）說明本席認為該小組屬諮詢性質，並非決策單位，另舉日本司法改革歷時 10 餘年始達成共識，及有關大學法之修訂與否、立法院生態等問題為例，強調該小組僅係諮詢性質，其人員之組成尚無須考量體制問題。

郭次長生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情形。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5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對保訓會規劃辦理訓練表示肯定。另說明法官檢察官之訓練課程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爰詢問會目前相關訓練課程之設計是否得宜，及是否曾和司法院、法務部溝通，並建議會今後亦應朝此方向檢討相關課程之設計。（張委員正修）說明依本席之經驗，目前公務人員針對特定議題較無法從問題解決之面向，腦力激盪去思考對策，建議應加強此方面之訓練。

劉主任委員守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95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之辦理情形。
- 2、各機關（構）對外甄選（招考）聘僱人員及從業員工，請先登錄本局事求人網站及副知本局。

3、辦理 95（上半）年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

4、95 年春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辦理情形。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針對局報告附件—95 年度人事機構重點工作項目，企劃處部分二、「擴大人事法制鬆綁（含去法律化）……」一節，說明人事法制鬆綁與去法律化不同，鬆綁後仍宜有法律規範，「去法律化」之文字似欠周妥。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郭委員光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臨時報告：

邱委員聰智報告：對於考選部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提出二項建議：1.部所提出之小組委員名單中，國立大學之學者有 6 位，私立大學僅 1 位，且無中南部大學之專家學者，建議增列私立大學及中南部大學專家學者之名額。2.本席辭該小組之委員一職，改為列席人員，該缺額供考選部研酌遴請私立大學及中南部大學之專家學者。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建議將全體考試委員改為該小組列席人員，及小組成員之專長背景不應侷限於法律系所，應囊括理工科系等其他科系，並應擴大至業界如高科技產業等其他領域，才能使改革有共識。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2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消防及交通組、機電組、紡織組典試委員 11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1 位，合計 3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10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1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